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志工天使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各項禮儀接待、志工服務及才藝表演等活動，並協助校內、外舉辦各項活動、慶典儀式中服務人群，以達到自我學習及潛能開發之目的，進而成為德霖最佳之活動宣傳，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志工天使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素行優良，具有服務熱忱者均可依相關活動辦法報名參加。
- 第三條 凡獲選為本校志工天使者，享有本校發給之獎助學金及榮譽頭銜等相關榮耀。表現優異者每學期得優先申請「學生就學獎補助」專款中所編列之志工天使獎助學金，每位之獎助學金金額視預算另定之。
- 第四條 志工天使自當選日起，必須依參加徵選活動時所簽署之當選權利義務說明書的相關規定，加入徵選活動辦法所規定之相關社團，並遵照社團相關規定及參與各項訓練且有配合參加本校各項校內、外重要活動之義務，無法遵守上述規定者，除取消其當選資格外，並追回當選時或該學期所領取的獎助學金。
- 第五條 徵選志工天使的相關活動辦法經執行單位將計畫書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竟事宜，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項目下視當年度預算編列。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